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二零一二年六月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均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具体工作负责人,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属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本制度所规定的其他内幕知情人。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资产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七)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八) 公司减资、回购股份、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布无效；
- (十)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 (十一) 公司发行股票、债券等融资方案；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二) 公司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入；
- (十八)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九)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 (二十)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 (二十一)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二十二)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
- (六)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相关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八) 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九)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 (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登记备案管理

第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基本流程如下：

-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悉该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将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及知情人范围；
-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见附件），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除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深交所、江苏证监局进行报备。

第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向深交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应当向深交所报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 (一) 公司披露年报和半年报；
- (二) 公司披露包含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前述“高送转方案”是指：每 10 股送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为 8 股或以上的。
- (三) 公司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
- (四) 公司披露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五) 公司披露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

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公告；
(六) 公司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30%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七) 深交所或公司认为其他必须要情形。
上市公司出现上述第(五)款情形的，还应当同时向深交所报备《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涉及重大事件及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情况及其变更情况。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第十三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中登记有关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持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五章 保密及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十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采取必要的

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尽快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及时予以澄清。

- 第十七条** 对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十八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九条** 内幕知情人不得擅自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或交由他人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保证在电脑、磁盘等介质上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复制。
- 第二十条** 因工作原因或接收未公开信息而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各部门、单位、项目组责任人应对相关人员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予以管理、要求相关知情人在知悉内幕信息或被认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申请报备。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在没有合理依据的情况下向外部使用人报送未公开财务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向大股东定期报送非公开财务信息时，应严格控制未公开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根据本制度管理相关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外部使用人提供未公开财务信息的，应提示或标明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外部使用人须依法使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立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者泄露公司内幕信息。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或分管领导对本部门内下属员工发生的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承担领导责任。
-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第二十五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及时公告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并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件：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注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公司简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代码：
公司盖章：

注：

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应按照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